# 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一网通办"升级 调整装修弱电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814128704-04265459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目 氢	<u>,                                    </u>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	· 须知正文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六章	图纸	5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一网通办"升级调整装修弱电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0-21 14:0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310104000250814128704-04265459

项目名称: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一网通办"升级调整装修弱电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1952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1-1951047.43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一网通办"升级调整装修弱电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952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一网通办"升级调整装修弱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落实政采采购政采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报价执行5%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须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 机电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4、本项目不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0-10 至 2025-10-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0-21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0-21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项

-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①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壹正叁副)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响应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 (2)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4)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

地 址: 漕溪北路 336 号 712 室

联系方式: 021-6487222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方式: 021-5258185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老师

电话: 021-525818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列内容	
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	
336 号 712 室	
理员	
2222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1855	
5中心"一网通办"升级调整装修弱电项目	
5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0%财政资金	
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历天	
2025年 月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	
田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b>飞验收合格率 100%。</b>	
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A D D 54 187 51 4 B	
可效的资格证书为准。	

1.4.1	条件	业绩要求	无	
(3)				
1.4.1		其他要求	无	
(4)		八世文秋		
1.4.2	是 <sup>2</sup>	否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	
1.9.1	是否	f组织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1	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年 10月17日 10:00 配 代理机构(传真号码: 021-52581857),原件可采用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年 10月17日 10:0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 021-52581857),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1.10.3	响应文	二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10-21 14:00:00(北京时间)	
2.1.1	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0.1 所述澄清公告	
(9)	的其他材料		1.10.1 / 月20位任公口	
3.1.3	响应	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	包1-1951047.43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2.2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 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1	
		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总价下浮,供应商须在现场进行重新组价进行最终报价,并同时提交报价.XML格式的电子组价文件,最终成交的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书面商务响应文件(壹正叁副)交与代理机构。(组价后的总价与磋商最终报价一致,但不得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率进行下浮,且人工单价、综合费率、安全文明措施费率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信誉的 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3	技术文件页数	不应超过 50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叁本(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含响应文件电子版和清单组价文件(*.XML文件) 说明:若有多个标段, □应按标段单独编制装订。■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标段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标段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标段、标段
4.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项
4.2.2	遊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磁 商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组 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

		权代表不一致或未出示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		
		作无效处理。		
		■本工程无需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本工程需要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1) 提交样品时间: <mark>/;</mark>		
		(2) 提交样品地点: <mark>/;</mark>		
		(3) 提交样品种类: <mark>/;</mark>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	(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5.1.2	交的主要材料样品	□无需附检测报告。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		
		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		
		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供应商应在本工程成交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 (日历天) 内 将		
		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		
		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2		
	成交供应商	□是		
		■不提供		
7.3.1	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单价合同		
7.4.3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其他: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5.3	及联系方式	经办人: 孙佳伟, 联系电话: 52581855, 电子邮箱: 727553823@qq.com。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 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 <b>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执行价格 <b>5</b> %折扣优惠。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 <u>建筑业</u> 。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 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1		6)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 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 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 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 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 be4ef6044609.html

-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 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 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 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9.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企业

		资质等级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计取。
		■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 [2015]299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以代理服务项目的成交金额为基数,综合费率1.5%进行收取。。
13	响应(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响应文件),供应商 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 失败。 供应商如需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 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如响应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销或修改操作。
14	其他	<ul> <li>(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实施磋商采购,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相关要求进行磋商响应。</li> <li>(2)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li> <li>a)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b)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c)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d)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li>(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li> </ul>
15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 电话	95763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 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 (1) 资质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响应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式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响应、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 1.6.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6.2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 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答疑会
-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 1.11分包(如有)
- 1.11.1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 1.11.2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 1.12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13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 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 解。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2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2.2.3 按本章第2.2.1 项、第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商务文件
- (1) 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首次报价)

报价函附录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最终报价)

报价函附录 B: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5) 供应商基本材料;
- (6) 其他。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2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 3.1.3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 3.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 3.3 材料供应方式
- 3.3.1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 3.3.2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 3.3.3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 3.3.4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 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的要求,由采购人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采购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 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2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保证金(如有)
-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 3.6.1 具体要求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 3.6.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 填写。"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 抹或 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 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 设置和 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 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

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5. 磋商

- 5.1 磋商准备
-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 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 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 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5.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 5.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 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 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 (壹正叁副)(盖 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组价后的总价与磋商最终报价一致,但不得对暂估价、暂列金额、 税率进行下浮,且人工单价、综合费率、安全文明措施费率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注意: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 5.3 磋商工作
-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 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 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5.4 最后报价
- 5.4.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 6.1.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 6.3.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成 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 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成交和公告

7.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 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推 荐。

-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 由高到 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 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以书面 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 展的采购活动。

#### 7.3. 履约担保(如有)

-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 还应当赔偿损 失。
-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 质疑与投诉

-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

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 质疑 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 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 级财政 部门。
-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7.6. 终止采购

-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 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 行贿谋取成交,不 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 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 三、资格审查

-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1 ))/3 )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3)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款):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 (如有)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1 )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符合性审查

(一)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 1.报价承诺书;
-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二)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未改变 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 2.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保持一致;
-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6.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 7.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 8.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标☆条款,如有)。
- (三)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四)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综合评分法

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一网通办"升级调整装修弱电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
		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
		终磋商报价)×10%×100
产品供货、现场实施、安装调试	0~12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
方案的合理性		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产品供货、现场实施、安装
		调试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得
		9-12 分;
		2、产品供货、现场实施、安装

		调试方案有缺漏、但不影响本项
		目,得 5-8 分;
		3、产品供货、现场实施、安装
		调试方案有缺漏、无有针对性,
		得 1-4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
		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
		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
		完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安全管理目
		标与方针、组织体系、风险管控
		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
		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
		2、内容缺漏,有针对性和可操
		作性的,得 2-3 分;
		3、内容缺漏,无针对性和可操
		作性的,得 0-1 分;
与杠工和柱上 丢上上水上HVN	0.5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对

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
		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
		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
		的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内容准确、
		合理, 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
		作性,得4-5分;
		2、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
		及应对措施内容有遗漏,但基本
		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得 2-3 分;
		3、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及应对
		措施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
		性得 0-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
		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完
		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4-5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内容有一
		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
		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
		缺漏, 无针对性得 0-1 分。
劳动力计划表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
		劳动力计划表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劳动力计划表配置合理,符
		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得
		4-5 分;
		2、劳动力计划表配置基本合理,

		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
		3、劳动力计划表配置有缺漏,
		无针对性得 0-1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进
		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
		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 但基本准
		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
		操作性,得 2-3 分;
		3、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0-1 分;
临时用地布置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案中
		临时用地布置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临时用地布置布置科学合理、
		考虑周到、可实施性强,得 3-5
		分;
		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内容简
		单,有缺漏得 0-2 分;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
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
设计人的配合		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
		设计人的配合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
		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

		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完整,科学合
		理,分析到位,有针对性得 4-5
		分;
		2、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
		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
		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基本完整,略
		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
		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
		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
		设计人的配合内容有缺漏, 无针
		对性得 0-1 分;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
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
		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
		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
		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
		有针对性得 4-5 分;
		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
		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内容基本完整, 略有缺漏但不影
		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
		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
		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0-1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负责	0~4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
人的专业、专业职称及资格证书		的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进行综
进行综合评审。		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项目负责人为机电专业一级
		建造师得 2 分,满足采购文件

		建造师资质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得
		2 分,中级工程师得 1 分,未
		提供不得分。
		3、未提供不得分。
		注: 本项满分 4 分,以上须提供
		证明文件(证书复印件等)。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团队	0~4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
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证书		的团队人员资质证书进行综合
		打分。
		二、评分标准:
		1、项目团队人员中同时具有高
		处作业操作证和低压证(有效期
		内),有一个得2分;
		2、项目团队人员中分别具有高
		处作业操作证和低压证(有效期
		内),有一个得1分;
		3、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满分4分,以上须提供
		证明文件(证书复印件等)。
业绩	0~10	投标人近三年(本次磋商响应截
		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类似
		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
		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有 1
		个得 2 分, 最高加至 10 分。
		证明材料缺一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案中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进行综合
		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科学合
		理、可实施性强,得 4-5 分;
		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略有缺
		1

		漏,得 2-3 分
		3、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内容简
		单, 有缺漏得 0-1 分;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
		分。
		二、评分标准:
		1、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准确、
		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
		操作性,得 4-5 分;
		2、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内容
		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2-3 分;
		3、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简单,
		有缺漏, 无针对性得 0-1 分;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
		分。
		二、评分标准:
		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准确、
		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
		操作性,得 4-5 分;
		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有一
		定遗漏, 但基本准确、完整, 有
		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简单,
		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0-1 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

发包方(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承包方(乙方): \_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界上余二、在例外
1.1 、工程名称: <b>[合同中心-项目名称]</b>
1.2 、工程地址:
1.3 、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内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1.5 、工期: <u>2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b>[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b></u>
1.6 、工程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1.7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b>[合同中心-合同总价]</b> 元(大写: <b>[合同</b>
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工程最终造价以甲方审定价为准,且不超过合同价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3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
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
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
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
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季托 / 公司讲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

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10份。

-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3条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 甲方审定。
- 3.2 、指派\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 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 线。
-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限,工期不顺延。
-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 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

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时间约定,甲方应予承认。若 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 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 予顺延。

-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u>15</u>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1个月内按审定价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审定价不超过合同金额。

####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 火灾事故,乙方应承但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 9 条 违约责任

- 9.1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 9.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9.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 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诉讼。

#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 11.1 、本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为\_\_\_\_\_\_元,乙方在工程预算书中承诺的预决算定额等不做变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最终结算价在满足甲方需求和预算前提下,以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价格为准,审定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 11.2 、工程质量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工程中使用的材料为乙方投标时报价的品牌,除甲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更改。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是合格的环保材料。主材料需报监理签字确认。工程进行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建设用材料现场抽样送检。同时,主材料需有生产厂家提供经专业检测单位出具的环保检测证明。
- 11.3 、工程结束后,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进行室内空气检测。若不 合格,由乙方整改至合格为止。空气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11.4 、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供货商提供的施工工艺程序操作,若违反施工操作程序, 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任何补偿。在其他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期间,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施工。
- 11.5 、工程质保期为 2 年,从竣工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及时到位。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
- 11.6 、乙方竞标中的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实行。

# 第 12 条 附则

-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 12.2、本合同正本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12.4、以下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 (2) 保密协议
- (3) 廉政协议书
- (4) 工程预算书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供应商签章与基础信息-联合体

\_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_1]

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单位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年 月 日

# 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承包工程项目:

- 1.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 2. 工程地址: \_\_\_\_\_\_
- 3. 承包范围: 见施工承包合同
- 4. 承包方式: 见施工承包合同
- 工程项目期限: 详见施工总承包合同。

协议内容:

-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乙方应有各种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工作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 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
  -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踏勘现场: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规定和要求; 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 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 认真执行。

- 6.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 一式二份。
- 7.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_\_同志负责工程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u>高鹏</u>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
- 8.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领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 9.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知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10. 乙方人员对自己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 11.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使用方负责。
-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自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 15.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得施工任务, 乙方应拒绝合

同外的施工任务, 否则由此造成得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 16.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得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 17.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得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得二十四小时内乙方及时报告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19. 施工期间,确保监所和施工人员的安全,特别是高空作业。
- 20.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议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1. 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有效,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科(级)、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 22.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反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保密协议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维护国家公共安全,保障公安机关执法活动的正常秩序,经甲乙 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 一、乙方应对所有参与本工程项目建设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要求有关人员依法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 二、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甲方有关规定,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公安机关大院。
- 三、乙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必须自觉接受门卫及其它有关工作人员的核查,并按甲方安排的路线及地点进行停靠。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外界泄露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人员情况等信息。

未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准将工程图纸、影像、文件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以上任一条款,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造成泄密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自签署之日起执行,并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H

#### 附件 3

## 廉政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 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 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 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	
	工 着	程量清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b>业</b> 或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 <u>签</u>	(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字或盖章并盖专用

编制时间: \_\_\_\_\_\_年\_\_\_\_月\_\_\_日 复核时间: \_\_\_\_\_\_年\_\_\_\_月\_\_\_日

# 总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可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标准 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描述。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2 条和第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

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 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 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 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 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 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增值税: \_\_9\_%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 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

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和图纸(详见附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以下7个系统的建设:

完成综合布线系统建设:

系统包括综合布线信息点位: 310 个综合布线及点位接入原政务网及委办业务专网系统建设 网络设备系统建设;

系统包括终端交换机设备接入政务网及委办专网的系统建设。

3、效能监测系统系统建设;

系统包括帮办业务音、视频接入市级视觉分析系统,数据赋能实现视觉分析、语音分析等功能需求, 建管审批业务音、视频业务接入区建委专线数据赋能实现视觉分析、语音分析等功能需求。

4、完成一卡通管理系统建设:

系统包括门禁管控一卡通建设及接入大系统内人员管理系统及对使用人员的权限管理的系统建设。

5、完成一楼 A 厅帮办政策宣传透明隐形展示屏系统建设;

系统包括一楼 A 厅的 2.5-2.5 室内全彩透明隐形屏的设计效果图、扩声、发言、传输、等系统的图纸深化及 10 天内落地实施完成系统建设。

6、完成一楼 A 厅帮办政策数字人宣讲及人机交互的开发及透明隐形屏系统建设;

系统包括一楼 A 厅的 2.5-2.5 室内全彩透明隐形屏的设计效果图、扩声、发言、传输及数字人实现办公内部数据局的政策解读及人及交互自助查询等系统的图纸深化及 10 天内落地实施完成系统建设。7、完成三楼大数据中心中国芯智慧机房系统建设;

机柜黑晶屏可视化系统面向徐汇区大数据中心管理部门打造的数字化解决方案,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直观展示机房动力环境和机柜运行情况,主要包含机房发展历程、云资源监测、网络监测、安全监测、应用资源、整体数据监测等方面的需求。辅助管理人员实时掌握机房态势,有效提高机房综合监管能力,实现管理精细化、决策科学化和服务高效化。从整体监测云资源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 GPU、内存、存储等资源的使用情况分析。便于工作人员及时了解情况,做出合理的资源配置和调整,提高资源利用率。

#### 7.1、网络监测

从徐汇区业务层面监测网络运行状态,监测网络流量等指标,能够通过数据分析监测网络故障风险, 优化网络性能,帮助管理员了解当天网络运行状况。

#### 7.2、应用资源使用监测

从徐汇区重点业务平台出发,监测各应用资源的使用情况,可包括但不限于虚拟计算资源(VCPU)、内存、存储等关键性能指标在业务平台上的使用情况。便于工作人员能够实时掌握每日各业务平台在不同时间点的资源使用信息,从而观察到资源消耗的波动与变化规律。

#### 7.3、安全监测

聚焦徐汇区城运中心机房的安全事件,对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及时跟踪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帮助管理员及时发现并应对安全问题,全面支持安全事件过程追溯、应急响应,确保机房安全可靠。7.4、整体数据监测

围绕徐汇区全区的业务数据资产,进行统计监测,及时了解数据归集情况、交换情况、应用系统数量等信息。对数据异常情况进行监测预警,分析报警事件信息,及时跟踪监测事件处置情况,整体提高处置效率。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 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 本章附件 A: 现场现状平面图。
-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自行现场踏勘
  - 。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自行现场踏勘
- 。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自行现场踏勘
  - 。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

器总输出功率) 自行现场踏勘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详见提供图纸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 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详见提供图纸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 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 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具体详见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 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 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施工合同中明确,如未明确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 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 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 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 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 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 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 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4.2 特殊质量要求
-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详见合同约定,如未明确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5.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 类专业标准 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 人应书面要求工程 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 准执行。
-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 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 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 约定办理。
- 5.1.3 本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且需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且结算单价不高于原投标单价;采购低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也需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结算单价应按实调整且不高于原投标单价。

## 6.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 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 警、匪警和 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 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 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 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 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 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 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 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 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 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 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 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 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 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 楼梯口、电

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 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 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 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 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 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 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 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 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 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 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 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 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 监测,并定期将安全 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 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 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 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 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 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 通知工程师。 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 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 破方法。
-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 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 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 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 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 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 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 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 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 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 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 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 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 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 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 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 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 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 本知识和进

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 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 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 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 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 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 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 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 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 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 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 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 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 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 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 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 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 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 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 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 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 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 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 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 括消灭白蚁、鼠害、蚁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 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 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 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 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 脚手架使用

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 送工程师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 施等的文件, 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 包人安全职责,包括 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 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 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 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 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 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 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 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 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 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 施工设备和 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 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 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 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 箱; 所有垃圾 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 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 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

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工程师审批。

###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 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 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 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 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 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 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 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 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 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 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 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 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 关规定的要求。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 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 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 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 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 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 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 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 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 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 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 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 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 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 人员支付 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 工人的工资,有 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 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详见合同约定,如未明确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详见合同约定,如未明确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 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 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详见合同约定,如未明确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合同约定,如未明确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 9.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详见合同约定,如未明确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 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 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 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 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 时签收样品。
-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 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 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 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 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 时抄

书面批复。工程帅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大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 时抄 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 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

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 人已

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 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 详细资料;(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6)价格上的差异;(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 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 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 出部分的价格 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 余部分的价格 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无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无。

-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 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 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 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 包人授权代表

- 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 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 批。

#### 11.2 进度例会

-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 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 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

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 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 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 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 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 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2.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详见合同约定,如未明确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详见合同约定,如未明确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 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 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 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 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 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 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 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 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 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 中。

## 13.计日工

-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 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 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 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

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 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 14.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 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 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 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 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 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 款和竣工付款 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 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 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 2)所有暂估价:
-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 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 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 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 的尾工(甩项)工程和 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 试运行以及 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 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15.3 竣工清场
-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 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 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 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 (1)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价的主材单价为材料(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到工地 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除考虑完成该分部分项工 程的人工、辅助材料、机械及管理费及利润外,还应考虑这些因素。
- (2)工程竣工交验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由承包人免费质量保修期 2 年。质量保 修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人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 理等全部工作)并延期至第二年再次验收。
- (3) 中标人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等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上述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4) 三网覆盖由中标人负责联系,其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5) 中标人应负责项目的上海技防评审,检测及验收,其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17.其他说明

(1) 本工程实施内容以建设单位所确认的施工界面划分为准,中标人不得以招标工程 量清单是否包含为由而拒不执行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界面划分。

(2)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结合现有环境情况需求,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依据。

本项目须遵循有关标准及规范,包括并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按最新版本执行):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799-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处理保密信息的电磁屏蔽室的技术要求和测试》BMB3-1999

《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基本技术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50-2007

《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0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1

《入侵探测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GB 10408.1-2000

《入侵探测器 第4部分: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GB 10408.4-2000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GB 12663-2001

《电子计算机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SJ/T3000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01

以上所列标准若有新标准则以新标准为准,凡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地方工程技术规范标准都应遵守。在国内外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国内规范标准为准。

## (二)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依据

本项目须遵循有关标准及规范,包括并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按最新版本执行):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16

以上所列标准若有新标准则以新标准为准,凡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地方工程技术规范标准都应遵守。在国内外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国内规范标准为准。

## (三) 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为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一网通办"升级调整装修弱电项目提供系统设计、产品以及材料供货、安装、设备测试、系统集成、调校、试运转(系统、单机)、买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获取准用证、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和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的优惠保养维修等。

卖方应为供货、设计及安装等提供一切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以及前述的安装、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而且应提供设备安装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的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无论此等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实施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

实施单位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项目在上海市场实施所需的资质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实施单位自行负责。

项目系统内容及数据安全要求

本项目内容与组成请详见下面具体采购需求。

本招标文件列出详细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

招标人在具体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人在《招标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的要求,并且让招标人满意。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负责完成业务流程梳理、功能需求落地、系统施工图深化及设计效果图以及出施工图纸等工作。负责安防系统方案向有关主管部门的报批工作,以及工程竣工后向有关部门申报测试与验收工作,并确保可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买方的变更要求及施工现场的变更情况,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的变更设计,并经买方审核后实施。

负责全部子系统的设备供应,并按合同与工期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将设备与器材运至工地,并协助做好验货工作。

负责全部子系统系统线缆敷设和设备安装与调(测)试、系统开通、试运行工作。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安装工艺及技术要求、施工详图等技术文件,交买方审核后执行。

负责编制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施工工序、设备安装和系统调(测)试均应在施工前先编制技术方案,施工后进行质量自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和措施,确保工期。若计划需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协助买方和主管部门完成工程验收工作。验收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

负责完成工程竣工图纸与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在完工交付使用前提交工程竣工资料。

负责买方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使用手册,保证达到独立上岗操作与日常维护的水平。

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 防止隐患, 文明施工。

委派本单位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与经验的人员组成分系统工程项目组,并确保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常驻工地。未经买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组成员。

负责项目售后服务(项目设备及系统免费保修期至少为2年)。

负责完成全部子系统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投标单位必须在深入了解项目建设内容的基础上,进行细化设计,定义、明确各个系统的功能要求、 技术规范、性能指标要求等,在正式提交的总体设计方案、实施方案中需定义好各个系统之间的边 界和接口规范,细化、明确项目建设中的各个业务和处理流程,包括数据流程、业务流程等。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大西口太体 a 为孙此土共承计 — 亚肋上去和取沙人同类按四人同场应

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工作量清单

详见工作量清单附件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

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一网通办"升级调整装修弱电项目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或盖章)
年_	月	日	

#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 (原件) 报价函; (原件)

报价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原件) 报价函附录 B; (原件)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原件)

授权委托书; (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五)供应商基本材料。

# 二、 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 其他材料。

# 一、商务文件

#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 报价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一网通办"升级调整装 **修弱电项目**项目的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控股、管理关系。
-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
-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 相关规定。
-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个日历天。
- 十五、其他承诺: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拟任项目经理 (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			-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				-
	午	•	日	П

# 报价函

# 致: 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 <mark>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mark>	一网通办"升级证	周整装修弱电项目	_ (以下简称"本
工程") 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	方兹以本报价函阶	付录 A 所载明的磋	商总价和按合同
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定,施工、竣工和2	交付本工程并维修	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年月_	日或按照合同约	定的开工日期开始	本工程的施工,
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	是质量达到报价函图	付录 A 载明的质量	量标准。我方同意
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	牛截止时间后,在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的磋商有效期
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不	方发出的成交通知	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	成部分,对我方构	成约束力。磋商
保证金金额为(大写):元(/	小写: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队	司本报价函,包括	报价函附录 A、附	录 B, 对双方具
有约束力。			
	供应商:(单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预算编号 <b>:</b>	)建筑面积	! <u>:                                    </u>	米
	报 价 (万元)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b>备注</b>
合计						
	.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条款: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		_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一网通办"升级调整装修弱电项目包1						
単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价	<b>基报</b>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増值税项目报价	<b>备注</b>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报价函附录 A-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	预算编号:)			建筑面积: 平	方米			
			报价(万	ī元)	<u> </u>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 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备注			
合计									
3. 质量、工期。	期日历元	天,自报质量 条款: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签字或盖章)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后报价表

## 报价函附录 B

	11.	77 H- 12- 13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届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 质:	-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别:
年 龄:	务:
系(供应	西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位	弋表人,	现授权	(姓名)为我方
!人。代理人根:	据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	<b>青、说明、</b>	提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预
号:	) 施_	工响应文件	- 、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	关事宜,	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	年	月 日志	起至 年	月 日」	<u>止。</u> 代理	人无转委托	<b></b>
	法定	2代表人及	及其委托代	理人身份	证复印	件粘贴处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き人:			<u>(</u>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15	~III	
			委 (签字词		代	理	人
			身份证号	号码: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V 1/2	) <u> </u>	10.014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备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	1 建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	生产考核合构	各证书			
毕业学校	ź	<b>丰毕业于</b>		学校	专业
	1			主要工作组	<b></b>
时 间		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五) 供应商基本资料

# 供应商基本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b>以</b>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	理		
营业执照号				肩	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	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其中	初	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コ	Ľ.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 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 4.近年财务状况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5.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 6.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	_(単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区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区或盖章):
手机:	
年月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金	<b>全业发展管理办法》</b> (财库 (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z	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显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建筑业</u>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u>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u>(标的名称)</u>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
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投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小似型企业划	)4 .M44.br	ı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 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 00	300≤Y<20 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 00	300≤Y<60 00	Y<300
<del>建功证</del>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 00	300≤Z<50 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 00	1000≤Y<500 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Х≥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 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 00	00	Y<200
A 6 b 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 00	00	Y<100
lors and a 11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 00	00	Y<100
D. 25 H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 00	100≤Y<20 00	Y<100
et⊽ laLa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 00	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 00000	100≤Y<10 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 00	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 00000	00	Y<100
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 00	2000≤Z<500 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100≤X<300	X<100
四五日在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 \le Y < 500$	500≤Y<10	Y<500

				0	00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祖 页 和 同 劳 服 务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 20000	100≤Z<80 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9.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后附: 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致: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1	项目(作	弋理机构内部编
号:	)投	· 经标并递交了形式为的	内投标保证金_	元,
在出	2.我方承诺如下:			

1、如果招标文件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规定在中标后一周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承诺,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 该笔款项。

- 2、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 3、如果招标文件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投标保证 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必填)	
响应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必填,精	
确到支行)	
开户银行联行号(12	
位) (必填)	
账号(必填,来款账	
号)	
联系人(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 注:

- 1、银行联行号是一个地区银行的唯一识别标志,它是由 12 位组成: 3 位银行代码+4 位城市代码+4 位银行编号+1 位校验位。(如有疑问请电询来款银行客服)
  - 2、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且该账户必须为打款账户。

响应单位名称 (盖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应按响应单位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放入开标一览表及 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的信封中。
-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负责。
  - 3、未提供此承诺书而导致退保延误的,其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 二、技术文件: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 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 表 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 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M2)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 提供或补充。